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8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

被告 陳燕雪

被告 莊三碧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莊靖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莊靖暄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時邀同被告陳燕雪、莊三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並簽訂放款借據，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

01 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  
02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04 金。詎被告莊靖暄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催討未果，依據借據  
06 條款第7條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07 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陳燕雪、莊三碧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  
08 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莊靖暄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業據提  
09 出就學放款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  
10 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  
12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4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6 法 官 趙義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張裕昌